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启军（已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代表：

本人陈启军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定和要求，忠实而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履行出席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会议。与会期间仔细研读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对议案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能，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报告期内，本人因工作原因于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卸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2024年度任职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27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启军：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邮科技独立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3	3	0	0	2

任职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缺席及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认真研读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对2024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或参加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2（召集并主持）	1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借助微信、电话等多种沟通渠道，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在实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的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判断与建设性意见。

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汇报重大事项进展，重视并及时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建议，为独立董事有效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提供了必要支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28份。公司信息披露工

作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信息知情权。

2、培训学习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深化对法规的理解，提升履职水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建设性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深入审议和充分讨论，并基于自身专业背景提出建设性建议。审慎行使议案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3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以及目前供应商、客户情况所制定，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其他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3、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关于公司治理相关事项

1、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持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优化“三会”治理主体运行机制。同时，强化制度落地与流程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严格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勤勉义务，积极审阅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感谢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及各位同仁在本人履职期间的积极协作，愿公司在未来的征程中蒸蒸日上，再铸辉煌。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